

尉犁县渠道水情监测系统工程合同

编号：11N41529000Y20224402

采购单位（甲方）：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尉犁县金财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实施方案》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尉犁县渠道水情监测系统工程项目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YLXSLZHFZX-NCK-2022-029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	-	品牌：	1	项	505092.00	505092.00
合同总价（元）		505092.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拾万零伍仟零玖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YLXSLZHFZX-NC K-2022-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	505092.00（含税价）	预算内资金	直接支付

	029					
--	-----	--	--	--	--	--

1. 该合同金额为总包干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技术人员的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培训费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费和技术人员的人工费、住宿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质保期届满前，除上述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 97%，即人民币 489939.24 元，剩余 3%即人民币 15152.76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后 9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3%。

乙方保证以下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有效：

开户行：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49010012010101267315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尉犁镇和平东路 16 号尉犁国投集团办公楼 303 室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52823H41529000Y

联系地址及电话：尉犁县和平路西水巷 13667502200

开户行及账号：

三、设备详细清单及参数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闸控			
(一)	砸门控制站(市电接入)(改造闸)			
1	一体化闸门控制柜（含 3T 及以上）	4G 全网通 控制方式:手动、手机或电脑客户端 显示：10.1 寸全彩色屏幕显示 控制箱：镀锌板喷塑、开箱报警	套	3

2	闸前水位计	采用雷达水位计 量程：0 m~30 m 精度：±3 mm 分辨率：1 mm 重复性：1.5mm 输出接口：RS485、4-20mA 通信协议：MODBUS 供电电压：DC7V ~36V 功耗：测量时小于 420mA@12Vdc 微波频率：23.8GHz~25.5GHz 峰值功率：10dBm/10mW 角度补偿：内部补偿 工作环境温度：-40 ~+80℃ 防护等级：IP65	台	3
3	闸后水位计	采用雷达水位计 量程：0 m~30 m 精度：±3 mm 分辨率：1 mm 重复性：1.5mm 输出接口：RS485、4-20mA 通信协议：MODBUS 供电电压：DC7V ~36V 功耗：测量时小于 420mA@12Vdc 微波频率：23.8GHz~25.5GHz 峰值功率：10dBm/10mW 角度补偿：内部补偿 工作环境温度：-40 ~+80℃ 防护等级：IP65	台	3
4	闸门控制柜		个	3
5	水尺	20cm	套	3
6	安装辅材		项	3
7	网络高清摄像机（1080P，400万像素球机）	400万像素，白天200米，夜视50~100米，支持本地存储7天，可回看、导出、可与平台进行实时远程连接监控，可自动巡航，支持异常事件报警功能、支持召测视频流和图片抓拍模式	台	3
8	摄像机立杆及基础		套	3
9	摄像机避雷接地		项	3
	闸门站4G流量卡	5年		
11	围栏	定制	处	3
(二)	更换闸门（含门槽）及启闭机			

1	铸铁闸门 1.2×1.2	1、1.2*1.2M; *2、闸框材料：6061-T6; *3、闸板材料：6061-T6; 4、电机：24V 直流电机 250W; 5、减速机：行星减速机、铝铸刻; 6、驱动方式：双导杆钢丝绳; 7、含编码器、限位开关等; 8、双向止水密封; 9、现地控制箱, 10.1 寸触摸屏控制和按钮控制相结合; *10、闸门具有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11、闸门启闭机具有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12、铝合金闸门板具有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测量控制设备及系统实验室和机械工业测量控制设备及网络质量检测中心联合出具得 IP68 密封性检测报告;	套	1
2	铸铁闸门 1.1×1.4	1、1.1*1.4M; *2、闸框材料：6061-T6; *3、闸板材料：6061-T6; 4、电机：24V 直流电机 250W; 5、减速机：行星减速机、铝铸刻; 6、驱动方式：双导杆钢丝绳; 7、含编码器、限位开关等; 8、双向止水密封; 9、现地控制箱, 10.1 寸触摸屏控制和按钮控制相结合; *10、闸门具有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11、闸门启闭机具有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12、铝合金闸门板具有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测量控制设备及系统实验室和机械工业测量控制设备及网络质量检测中心联合出具得 IP68 密封性检测报告;	套	1

3	铸铁闸门 1.0×1.0	1、1.0*1.0M; *2、闸框材料：6061-T6; *3、闸板材料：6061-T6; 4、电机：24V 直流电机 250W; 5、减速机：行星减速机、铝铸刻; 6、驱动方式：双导杆钢丝绳; 7、含编码器、限位开关等; 8、双向止水密封; 9、现地控制箱, 10.1 寸触摸屏控制和按钮控制相结合; *10、闸门具有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11、闸门启闭机具有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12、铝合金闸门板具有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测量控制设备及系统实验室和机械工业测量控制设备及网络质量检测中心联合出具得 IP68 密封性检测报告;	套	1
4	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3T		台	3
(三)	市电接入		处	3
(四)	宣传牌		块	30
(五)	技术咨询服务培训		次	1

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乙方所供产品说明书标识的技术指标, 执行国家、行业或企业相应的产品技术标准。

2. 乙方所供货物, 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并达到环保卫生要求。

3. 乙方货物包装和标签内容应符合相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未经使用、质量完好, 且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不侵害第三方权利。

5. 乙方应当将产品相关资料随产品一起提供给甲方, 产品资料包括:

(1) 产品合格证、原始质量证明书或出厂检测报告 (质量检验报告)。

(2) 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维护保养手册、零部件编号手册、外形结构尺寸图和内部装配示意图。

(3) 产品发运清单、装箱清单及其他乙方需要的资料。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为 2 月，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

五、验收方式：

甲方按企业生产质量标准，对该产品进行检验，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现有明显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在 30 日内负责修复，不能修复乙方负责更换，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经甲方确认设备正常使用且签字确认。若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拒不修复或经修复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合同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服务条款

1. 产品质保期 壹 年，乙方应依法及本合同约定对其生产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权利责任；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合同产品质量问题而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在质保期内，由于甲方操作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设备零部件或标准元器件的非正常损坏，乙方有义务协助修复更换；若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负责维修完毕，若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经维修仍未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主张乙方的违约责任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质保期满后，乙方有义务在质保期满后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收取配件等材料费用；

5. 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维护及巡检等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具体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的掌握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熟练掌握上述设施设备的熟练应用、日常维护和问题巡检等。质保期满后，甲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帮助乙方解决；

6. 乙方通讯协议**终身**无条件配合甲方系统对接,乙方在技术层面要**终身**对甲方完全开放。乙方系统**终身**免费提供给甲方,并**终身**给予甲方开放性技术支持;

7. 乙方后期的免费技术性支持等均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仅能由双方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变更、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方为有效。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为准。

2. 需要变更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建议,建议的内容包括:变更合同的理由;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因变更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答复的期限等。

3. 合同变更或解除前,原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赔偿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它通讯来往,均以书面形式为有效形式,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到甲方、乙方指定的地址、人员。

甲方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尉犁县和平路西水巷

邮政编码: 841500

联系人: 艾力曼·吐尔逊

联系电话: 13667502200

传真电话:

乙方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尉犁镇和平东路 16 号尉犁国投集团办公楼 303 室

邮政编码：841500

联系人：范景润

联系电话：18742873688

传真电话：

本条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双方往来文书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因载明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往来文书、法律文书及诉讼文书等文书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并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解决的，因诉讼产生的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和法院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它条款

1. 本合同真实反映双方意愿，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条款执行。

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尉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9 页，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84901001201010126731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服务电子采购合同